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7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 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17日17:00前送达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 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 213164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拟竞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地块编号为出呈2026023(GD2026033)土地使用权并投资新建项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 4,773万元,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2,38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出呈2026023(GD2026033)

2.地块位置:武进区凤林路东侧、敬业路北侧

3.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4.宗地总面积:72,312 平方米

5.土地出让年限:50 年

6.竞拍起始价:4,773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1350万套精密零部件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实施主体: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60个月

4.投资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2,38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等)

5.用地面积:约108.468亩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结合项目安排,公司拟先行参与土地公开竞拍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 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 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

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757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入7.09亿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81家(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8%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业阳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12 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8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亿钱先生,于 2023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25 年9 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友邻先生于 2007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9 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竞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地块编号为出呈2026023(GD2026033)土地使用权并投资新建项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4,773万元,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2,38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2:00时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001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4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63元/股,最低价为74.34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12,456,07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27,019股, 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0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7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009,03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韩华龙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2%;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完成后,股东港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2%减少至0%,港智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韩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40,788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增加至6.64%。

● 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 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港智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在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产规划,港智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72,1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其中港智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港智投资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大宗交易实施前,港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72,1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港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3,872,174股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自身资产规划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3,872,1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

6、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7、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T0XJ1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瑞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15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华龙,男,中国国籍,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拟转让期间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港智投资	韩华龙	大宗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3,872,174	3.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智投资	3,872,174	3.12%	0	0%
韩华龙	4,368,614	3.52%	8,240,788	6.64%
合计	8,240,788	6.64%	8,240,788	6.64%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三、股东承诺

港智投资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韩华龙先生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并以韩华龙先生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并做出与韩华龙先生相同的意思表示。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转让股份,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6,783.42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牌底价降价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超过3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6,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对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挂牌,在首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3次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经3次重新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6,783.42万元为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基础上,重新挂牌次数由原授权的不超过3次变更为不超过6次。同时,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正以3,054.42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公司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已满一年,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挂牌已终结,公司将另行研究相关资产后续处置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未能达成交易,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情况审慎研究相关资产处置方案,该资产最终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处置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2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44,5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原总股本比例	1.69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100,462.38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美元/股~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85,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44%, 最高成交价为8.02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08,60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2026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0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8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8月3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自2026年8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三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